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信頭

當局就在以往的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 所提出的事項／建議的回應

I 改裝槍械的性質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不把用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納入《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下“槍械”的定義之內，以放寬對此類槍械的規管。

2. 第 238 章第 2(4)條規定，凡本屬該條例下“槍械”的定義範圍內的物品，不得純因其欠妥善或失修而不在該定義範圍內，不論經改裝作影視拍攝用途或改裝致完全失效而作裝飾用途的槍械，仍會根據該條例被界定為“槍械”。將改裝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槍械抽出第 238 章下“槍械”的定義範圍，將會削弱我們目前對在香港持有及使用此類槍械的規管。

3. 在本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4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警務處軍械法証科總管夏厚德先生曾示範如何將這些改裝槍械還原為一技能操作的真正槍械。他清楚指出，將一支可在電視／電影製作中製造所需效果的改裝槍械還原致可發射實彈，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因此，為了公眾安全，我們需要如規管其他類形的槍械般規管改裝槍械的持有及使用。不過，我們將會盡可能簡化有關申請程序，以方便將改裝槍械用作影視拍攝用途，詳情闡釋於下文。

II 持有改裝槍械的豁免許可証

4.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電視／電影的製作人或任何指定人士，代替所有演員就於電視／電影製作中使用改裝槍械，申請及持有豁免許可証。豁免許可証的持有人與有關演員將會訂立一些具合約性質的同意書，列明雙方有責任遵守該豁免許可証的條款。

5. 我們已就此建議諮詢律政署，根據他們的意見，在此情況下，當有人違反了許可証的條款時，當局在對豁免許可証的持有人或真正持有及使用有關改裝槍械的演員

採取執法行動時，會遇到很大困難。由於作為發牌當局的警方也不知道誰將真正使用有關槍械及這些人士是否適當之選，因此當局目前對改裝槍械的持有及使用的規管也將會被削弱。同時，我們對於要求許可証的持有人與有關演員就使用改裝槍械簽訂合約的建議的可行性亦有所保留，亦懷疑這個提議是否會受電影界的歡迎。

6. 我們相信要在這範疇上為電視／電影製作提供方便的較實際方法，是改善有關的發牌制度，使其更方便使用者。在這方面，警方已經完成了對現行制度的覆檢，並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

- (a) 為了讓影視製作人有更大彈性，警方將豁免許可証的有效日期由兩個月延長至四個月；
- (b) 警務處牌照課採取了特別安排，容許申請豁免許可証的人士無需在提出有關申請時呈報建議中的拍攝地點。相反，這些地點可於真正拍攝前三天提交警民關係科批核。假若申請人有充份理由，警方亦會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
- (c) 在許可証持有人能符合其他法例（如《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下，當局不會限制在晚上十一時至早上六時期間，使用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以及
- (d) 當局不會就在每部影視製作中所使用的改裝槍械的數目訂定上限。

7. 我們亦已與庫務局研究，只向在同一部電視／電影製作中使用改裝槍械的一位演員徵收簽發豁免許可証的費用，而豁免其他演員的有關費用的可行性。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政府給予私人機構的經常性財政補貼均以支助金／補助金形式，而不會透過豁免收費的形式提供。日前，豁免簽發豁免許可証收費的例子可謂寥寥可數，且它們都是向慈善及非謀利團體所提供的資助。因此，有關建議不獲支持。

III 檢驗改裝槍械

8. 議員關注到建議中就改裝槍械作定期檢驗，可能會防礙槍械經營人的正常業務。

9. 在現行制度下，所有改裝槍械在首次使用前必須由軍械法証科檢驗，之後便不需再作覆檢。但是，據經驗所得，日常損耗、使用者操作方法不當或保養不當，也可能使此等槍械的改裝失效。同時，由於使用這些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的地點並不限於獲許可的射擊場，所以使用時較容易發生意外。因此，我們相信有真正需要定期檢驗這些改裝槍械，以確保使用者及在現場附近的其他人士的安全。我們的建議是每兩年檢驗這些改裝槍械一次，此檢驗會由警務處軍械法証科負責。

10. 至於檢驗一支改裝槍械所需的時間，軍械法証科預計他們能於數日內完成一個檢驗。因此，警方將會訂定服務承諾，在一星期內完成一支改裝槍械的檢驗。

IV 指明申請表格的權力

11. 議員對賦權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238 章指明表格的權力的建議表示關注。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的附表內臚列有關申請表格，或在條例中規定，所有有關表格內容的重要修訂，必須經立法會審核。

12. 臚列於《火器及彈藥條例》附表一的所有申請表格已透過《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相應修訂，於一九九四年廢除。有關修訂，是法律草擬專員在考慮過應盡可能取消在香港成文法典內的訂明表格的政策而作出的建議。

13. 律政署已證實，愈來愈多表格以行政方式指明，而不再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亦於一九九七年被修改，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該條例指明表格。其他例子包括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有關酒牌的申請、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有關本地社團的註冊或豁免註冊、及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有關設計的註冊。以“指明表格”代替“訂明表格”能賦予政府當局有必須的彈性，以符合在此不斷轉變的世界的運作需要，例如，適應電子世界的需要。同時，

在法例中規定對一份“訂明表格”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必須經立法會審核亦不是常見的做法，原因是要界定此類改變即使不是不可能，亦是非常困難。

14. 爲了減輕因建議中的“指明表格”所帶來的不確定情況而可能引起的憂慮，我們建議要求警務處處長以刊登憲報形式指明表格。這表示凡對根據第 238 章所使用的表格作出任何修改，處長必須知會市民大眾。由於所指明的表格不屬附屬法例，所以此安排較具彈性。

15. 正如我們在以往的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報告，警方正檢討根據第 238 章所使用的所有申請表格，以期讓申請人可一次過遞交全部所需資料。該檢討現已完成，一套經修改的表格現載於附件 A，供議員參閱。同時，一般的發牌準則亦列明於各類牌照／許可証的資料單張，以供參閱。

16. 回應議員的建議，我們提議在第 238 章中規定，當警務處處長處理牌照的申請時（包括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將會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之選、他是否有合理的需要持有該牌照，以及該申請是否有違公眾安全。我們亦會在有關續牌及取消牌照的條文中就這些考慮因素作出規定。

V 按第 238 章第 30 條簽發的臨時牌照（俗稱“行街紙”）

17. 根據現行法例，持牌經營人只可在牌照指明的處所（通常指經營人的店舖及槍械庫），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經營槍械及彈藥。假若經營人被警務處處長要求將其槍械及／或彈藥運往軍械法証科接受檢驗，他需根據第 238 章第 30 條申請俗稱“行街紙”的臨時牌照。同樣地，假若牌照或許可証的持有人被處長要求將與其牌照或許可証有關的槍械或彈藥運往一個指定地點（警務處總部的槍械庫或軍械法証科）進行測試，他亦需申請此等臨時牌照。爲了豁免這些不必要的牌照要求，我們建議就第 238 章提出一項額外修訂，容許此類運輸不需領有臨時牌照。

VI 按第 238 章第 34 條交出牌照

18. 有議員指出，即使一名持牌人有意按第 238 章第 35 條提出上訴，他亦可能不能在其牌照到期時立即提出有關申請。持牌人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尋求法律意見或搜集支持其上訴的資料及文件。按照條例草案的修訂，假若未曾提出上訴（即使上訴於稍後提出），持牌人仍需按第 238 章第 34 條交出其牌照。

19. 我們已重新研究第 238 章第 34 及 35 條。爲了顧及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情況，我們建議修改條例第 35(2)條，使按第 34(2)條要求持牌人交出其牌照的規定，於牌照被撤銷後 28（日這是持牌人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時限），或當上訴於 28 日內提出而已獲處置後才會生效。

VII 有關射擊會所需資料

20. 目前，共有 20 間持牌射擊會，當中 10 間擁有設於會所內的槍械庫，而其中 5 間屬氣槍射擊會。

21. 一份有關射擊會現時的發牌條件載於附件 B，以供議員參閱。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

供現時未有有效的管有權牌照的申請人填寫

你曾否在香港申請管有權牌照？

否

是 請說明上次申請的日期：_____

該次申請是否成功？

否 請說明未能成功申請的原因：_____

是 上次牌照所登記的槍械種類：_____

上次牌照編號和簽發日期：_____

取消／被撤銷／沒有續期的原因：_____

病歷及刑事判罪紀錄

你是否曾嘗試自殺或患有任何疾病，包括精神錯亂，可能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否

是（請提供詳情）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有罪？違法行為包括，罰款港幣 1,000 元或以上（或同等款額的其他貨幣）、或因而被撤銷駕駛執照的交通違例事項。

否 是（請在下表提供詳情）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包括國家）

第 III 部 射擊活動的詳情



期間 (年/月)		會社名稱及地址	職銜
由	至		



期間 (年/月)		曾接受的訓練/指示的詳情	持續的時間 (小時)
由	至		



你參與射擊活動有多久? _____ (年) _____ (月)
 你在去年參與射擊練習的日數? _____

日期(年/月)	曾參與的比賽	曾贏取的獎項/證書/獎章 (供適用者填寫)

第 IV 部：關於所述槍械的存放

請呈交一份由提供存放服務的認可槍械庫簽發的協議書副本（只適用於火器或氣槍）。

儲存槍械庫的名稱及地址

倘若槍械不打算存放於認可的槍械庫內，則請在下表解釋原因並提供詳情。除非你持有令人折服的原因，否則，火器及氣槍必須存放於認可的槍械庫內。

建議存放槍械的地點：_____。

不把槍械存放於認可槍械庫內的原因

將會使用的存放及保安設施（請提供草圖及照片）

倘若槍械不是存放於認可的槍械庫內，請列出 <u>所有</u> 能進存放處所的人士		
<u>姓名</u>	<u>與申請人的關係</u>	<u>香港身份證編號</u>

--	--	--

第 V 部：所述槍械的運載**運載槍械及彈藥的保安安排**

請提供任何將會用以運載槍械及彈藥的手提箱或盒的照片和說明書。

將會使用的手提箱或盒的種類（請說明手提箱／盒上的鎖屬什麼材料和種類）

第 VI 部：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由本人呈交、以支持是項申請的資料及詳情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並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作為調查／或執行任何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明白，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由所屬會社簽發以支持申請
槍械管有權牌照／增管／更換*槍械的
推薦書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二三十八章）

第 I 部（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_____先生／太太／小姐／女士*（身份證編號：_____），
是貴會（會社名稱）_____會員（會員編號：
_____），已向警察牌照課申請管有／增管／更換*下列槍械，並已
申報貴會為諮詢人。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火器 氣槍 弩 魚槍

	申請中的 槍械	申請中的 槍械	申請中的 槍械	將會被更換的 現有槍械 （只供 更換槍械 的申請人填寫）
牌子名稱及型號				
槍管長度／全長（只適用於魚槍）				
口徑 （只適用於 火器 及 氣槍 ）				
彈藥數量 （只適用於 火器 ）				

現請貴會填寫本表格第 II 部以支持是項申請。如蒙推薦，不勝感激。

日期

申請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第 II 部(由會社的負責人員填寫)

附註:

本推薦書須由會社的負責人員填寫，而此人 -

- (a) 就法團而言，指身為該法團的董事局成員的人；
- (b) 就由人組成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指身為該組織的管理當局或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並擔任會長、主席、副主席、秘書或相類性質職位的人；或
- (c) 指在任何法團或由人組成的不屬法團的組織擔任職位，並負完全或主要責任管理該法團或組織的任何其他人。

警察牌照課:

本人推薦 / 不推薦* _____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申請管有 / 增管 / 更換* 第 I 部所述的 槍械。

1. 申請人成為貴槍會會員有多久？申請人是否活躍會員？請提供申請人過去12個月出席射擊練習的紀錄。

2. 請就申請人的行為、能力及實際使用槍械的知識評估其申請。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B. 所述槍械的資料

請以新頁填寫申請中每支火器／氣槍／弩的資料。（申請魚槍的人士毋須填寫）

所述槍械的種類、牌子名稱及型號

3. 所述槍械是否獲授權用於及通常用於公開比賽？請說明有關比賽的名稱／種類，並簡述比賽規則。

4. 請提供主辦該等比賽的機構之名稱與地址、比賽的地點及次數／時間表。

5. 所述槍械是否適用於貴會的射擊場？貴會有否主辦上述任何比賽？請提供過去 12 個月及來年所舉辦之比賽的日期和地點。

6. 申請中火器的功能和口徑是否與被更換的火器相同或相似？（只供更換槍械的申請人填寫）

7. 請提供你認為將會有助評估是項申請的任何其他資料。

警告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日期

會社的負責人員姓名及簽署

電話號碼

職銜及會社的正式蓋印

資料摘要

申請槍械管有權牌照／增管槍械

發牌準則

- 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兩項條件，本課才會考慮其申請 -
 - (a) 具合理需要管有槍械；及
 - (b) 是管有槍械的適當人選。
- 申請人須接受並通過由警察牌照課安排的槍械使用測試。
- 此外，為了公眾安全及保安的理由，處長或會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
- 申請人須翻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特別是第 IV 部。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見於互聯網，網址為 <http://www.justice.gov.hk>。

填寫表格

- 表格可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申請及查詢

- 申請及查詢須向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提出。
- 申請人須親自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正式簽署的證明文件一併呈交 -

香港灣仔	電話號碼	: 2527 7457
駱克道 89 號	傳真號碼	: 2527 1166
灣仔中匯大廈 20 樓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 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 時
警察牌照課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 時
槍械牌照組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停止辦 公
- 本課將按照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於 28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的工作。但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則視乎申請書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而定。倘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

簽發牌照

- 申請人一經批准，須於 3 個月內繳付牌費，否則須重新申請。

刑事紀錄

- 你必須在申請書上詳述所有判罪紀錄。任何判罪皆不會視作「已失時效」。鑒於《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4 條，在處理關於某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的過程中，條例第 2 條之下的各項條文並不適用。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警察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是香港灣仔駱克道 89 號灣仔中匯大廈 17 至 21 樓。

警告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Polic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updating record/conducting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enforc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rms licences and/or permits under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238.
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為上述第一至三段所載目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分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17/F to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2527 7173

香港灣仔
駱克道八十九號
灣仔中匯大廈十七至二十一樓
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電話： 2527 7173

✓核對表 -

支持是項申請的文件

請確保申請表已夾附下列文件，並已在每份文件上簽署，以確認其真確性 -

- 申請人正面半身近照兩張（4 厘米x 5 厘米）－首次申請的人士適用
- 由申請人所屬槍會／潛水會／射藝會／體育會簽發的推薦書
- 所述槍械的 3R 彩色照片兩張或特刊副本兩份
- 有關擬議槍械的購貨定單或協議書副本，如有的話

下列證明文件 -

- 會社的會籍，例如有效會員證副本乙份
- 曾接受的訓練，例如證書副本
- 出席紀錄、獎項和射擊活動證書

- 由提供存放服務的認可槍械庫簽發的協議書副本乙份（申請火器及槍的人士適用）

- 若槍械不是存放於認可的槍械庫內，則請提供保安設施的草圖及照片

- 用以運載槍械往返存放地點及射擊場的手提箱或盒的照片和說明書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二三十八章）

申請槍械經營人牌照

申請人須知

- 1) 填寫表格前，請細閱夾附的資料摘要與《火器及彈藥條例》，特別是第 IV 及 V 部。
- 2) 你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其真確性。
- 3) 如空位不敷應用，可另加白紙填寫。

現申請（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訂明類別或種類的經營人牌照（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
- 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前述任何物件的各部分。
- 包括一切類別或種類的經營人牌照（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將會經營的槍械／彈藥的種類（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火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氣槍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魚槍 | <input type="checkbox"/> 弩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彈藥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的槍彈殼 | _____ |
| | | _____ |

第 I 部：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中文 電 碼：_____/_____/____ 國 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男 女

（年／月／日）

職 業：_____

住 址：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日間）

（晚間）

供現時並未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人填寫

你會否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申請牌照／豁免許可證？

否

是 請說明上次申請的日期：_____

該次申請是否成功？

否 未能成功申請的理由：_____

是 上次牌照／豁免許可證編號及簽發日期：

取消／被撤銷／沒有續期的原因：

供現時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人填寫

請詳述你現時持有的（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而簽發的）牌照／豁免許可證

供曾經處理這類業務的申請人填寫

請詳述處理槍械彈藥的經驗

假如擬開設的公司屬獨資經營的類別，請填報：

(甲) 公司的成立日期		
(乙) 獨資經營者的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分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假如擬開設的公司屬合夥經營的類別，請填報：

(甲) 合夥日期			
(乙) 合夥人的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分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假如擬開設的公司以公司的形式運作，請填報：

(甲) 辦事處的註冊地址			
(乙) 註冊成立的日期及地點			
(丙) 各董事的資料：			
	<u>中英文姓名</u>	<u>身分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丁) 各股份持有人的資料：			
	中英文姓名	身分證／商業登記證書編號	出生日期 (供適用者填寫)
(1)			
(2)			
(3)			
(4)			

處所的詳細資料

擬議的辦事處地址
處所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店鋪
<input type="checkbox"/> 貨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列明) _____
你是 (甲) 業立 (乙) 租戶 (丙) 分租客

槍械庫和存放槍械彈藥的詳細資料

所有擬存放槍械及／或彈藥的處所的地址。(假如槍械及／或彈藥擬存放於貴公司擁有的槍械庫，請提供草圖。若有意把槍械及／或彈藥存放於其他槍械經營人擁有的認可槍械庫，則請提供有關合約或證明文件。)
處所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店鋪
<input type="checkbox"/> 貨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列明) _____
你是 (甲) 業主 (乙) 租戶 (丙) 分租客
每個槍械庫擬存放槍械彈藥的最高數量

槍械／彈藥的詳細資料

請申報你有意經營的槍械及／或彈藥的類別，包括牌子名稱、種類……等。如備有資料目錄，請隨申請書一併呈交。

請填報你／貴公司在本地代理的（各個）外地槍械供應商的名稱。如備有合約或證明文件副本，則請隨申請書一併呈交。

顧客的詳細資料

請申報顧客類別（例如政府、其他槍械經營人或管有權牌照持有人等）。

第 III 部：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由本人呈交、以支持是項申請的資料及詳情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並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作為調查／或執行任何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明白，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資料摘要

申請槍械經營人牌照

發牌準則

處長在審核槍械經營人牌照的申請時，除考慮下列各項外，亦會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以保障公眾安全和符合保安的要求：

- 申請人是否合適的人選，例如：
 - ◆ 他是否犯有任何刑事記錄；
 - ◆ 他是否有任何病歷記錄，足以影響他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
 - ◆ 他的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 申請人是否已符合其他法定的要求，例如：
 - ◆ 地政總署署長是否認為有關的土地用途已符合土地契約條件；
 - ◆ 處所的間格設計是否已符合各項所需的消防安全規定；
 - ◆ 如果在處所內存放彈藥，則礦務處處長否會根據《危險品條例》給申請人簽發所需的牌照；
 - ◆ 屋宇署署長是否認為槍械庫的建築結構已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擬議處所及槍械庫的保安設施，是否符合所需標準
- 擬議經營地點是否違反所屬樓宇的公契，該幢大廈的住客或該區的居民是否反對有關的經營地點
- 槍械經營人的存在，是否會危及附近人士的安全
- 擬經營的槍械彈藥是否適合輸入本港，以及在香港存放
- 申請人處理槍械彈藥的經驗

填寫表格

- 表格可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 申請人須翻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特別是第 IV 及 V 部。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互聯網上瀏覽，網址是 <http://www.justice.gov.hk>。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 商業登記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正面半身近照兩張（4 厘米× 5 厘米）；
 - ◆ 如有意自設槍械庫，請提供有關草圖；
 - ◆ 若有意把槍械彈藥存放於並非貴公司擁有的認可槍械庫，則請提供有關的協議書；以及
 - ◆ 貴公司和外地槍械供應商所簽的本地代理協議書。

- 你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其真確性。

- 有關申請及查詢的事宜，須向警察牌照課轄下的槍械牌照組提出。

-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及已簽署的證明文件**親自**交往：

香港灣仔	電話號碼：	2527 7457	
駱克道 89 號	傳真號碼：	2527 1166	
灣仔中匯大廈 20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警察牌照課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槍械牌照組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星期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期	

簽發牌照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繳付牌費；否則，便要重新遞交申請。

刑事記錄

- 你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所有定罪記錄。任何定罪記錄皆不會作「已喪失時效」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4 條，在衡量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並不適用。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警察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是香港灣仔駱克道 89 號灣仔中匯大廈 17 至 21 樓。

警告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Polic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updating record/conducting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enforc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rms licences and/or permits under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238.
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為上述第一至三段所載目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分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17/F to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7173

香港灣仔
駱克道八十九號
灣仔中匯大廈十七至二十一樓
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電話： 2527 7173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由本人呈交、以支持是項申請的資料及詳情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並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作為調查／或執行任何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明白，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日期

申請人簽署

第 II 部：由僱主授權的代表填寫

本人證明 _____ (申請人姓名)
現正於本公司工作，並有需要管有下述槍械及彈藥，以履行其職務。

公司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營業地址： _____

管有權牌照編號： _____

申請人攜帶的槍械種類： _____

申請人履行職責時將會攜帶的最高彈藥數目： _____

日期

獲僱主授權的代表的
姓名及簽署

僱主的正式蓋印

職銜及電話號碼

資料摘要
申請槍械管有權牌照（保安人員／看守員）

發牌準則

- 申請人必須是保安公司的僱員。
- 無論是首次申請抑或是續換牌照，申請人均須接受並通過槍械使用測試，其僱主須聯絡警察牌照課，以作有關安排。而現行槍械管有權牌照（保安人員／看守員）持有人需於其牌照期滿前三個月作出測試申請。
- 續期申請必須於現行牌照期滿最少一個月前送抵警察牌照課。
- 申請人須翻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特別是第 IV 部。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見於互聯網，網址為 <http://www.justice.gov.hk>。

填寫表格

- 表格可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以支持是項申請 -
 - 半身正面近照二幀（34 毫米× 25 毫米）；及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未能親自前往警察牌照課辦理有關手續）。
- 你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其真確性。
- 申請可用郵遞的方式提出，亦可親臨本課辦理 -

香港灣仔	電話號碼	: 2527 7457	
駱克道 89 號	傳真號碼	: 2527 1166	
灣仔中匯大廈 20 樓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警察牌照課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槍械牌照組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 本課將按照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於 28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的工作。
- 申請簽發許可證須繳交費用。

發牌照條件

- 申請人必須按照牌照上訂明的條款，整體上小心處理和使用所述的槍械及彈藥，並須對此負責。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警察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是香港灣仔駱克道 89 號灣仔中匯大廈 17 至 21 樓。

警告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Polic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updating record/conducting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enforc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rms licences and/or permits under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238.
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為上述第一至三段所載目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分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17/F to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7173

香港灣仔
駱克道八十九號
灣仔中匯大廈十七至二十一樓
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電話： 2527 7173

槍械彈藥牌照／槍械經營人牌照／豁免許可證編號及屆滿日期

牌照／豁免許可證編號

屆滿日期

槍械彈藥詳情（製造商名稱及製品編號）

擬從下列地點運送或購買槍械彈藥

擬將槍械彈藥運往之存放地點或出境地點（航機班次或船舶名稱）

運送日期及時間

運送槍械彈藥理由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由本人呈交、以支持是項申請的資料及詳情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並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作為調查／或執行任何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明白，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日期：_____申請人簽署：_____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Polic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updating record/conducting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enforc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rms licences and/or permits under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238.
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為上述第一至三段所載目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分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17/F to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7173

香港灣仔
駱克道八十九號
灣仔中匯大廈十七至二十一樓
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電話： 2527 7173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二三十八章）
申請豁免許可證

填寫表格前，請仔細閱讀資料摘要。

現申請-（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
 供體育用途的起步訊號槍
 改裝火器至失效，供私人收藏
 其他（供體育及康樂以外的特定用途）

第 I 部：申請人／機構的資料

請提供機構／學校／公司的有關註冊文件副本，例如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章程。

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身份證類別及編號：_____

中文電碼：_____ 國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男 女

職業：_____

住址：_____

機構／學校／公司的名稱：_____

商業登記證／學校註冊證明書／社團註冊證明書*：_____

營業／學校／社團*地址：_____

電話：（日間）_____（晚間）_____ 傳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將會使用所述火器的詳細位置／場地

申請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的人士毋須填寫本欄。拍攝地點事前須經警察公共關係科批准

第 VI 部：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由本人呈交、以支持是項申請的資料及詳情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並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作為調查／或執行任何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明白，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公司／機構的正式蓋印

申請人（或授權代表）簽署

日期

職銜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二三十八章)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 238)

使用者申請豁免許可證 (除申請用作私人收藏的失效火器外)
User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Permit (other than deactivated firearms for self collection)

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乙份以協助辦理你的申請。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your HKID card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Please "✓" as appropriate)

現申請 -	This application is for -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modified firearms for filming
<input type="checkbox"/> 供體育用途的起步訊號槍	<input type="checkbox"/> starting pistols for 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體育及康樂以外的特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for specific purpose other than sports and recreation)

致警務處處長：

To: Commissioner of Police

本人 (中英文姓名)

I (Name in full)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card no.) _____

(製作/活動*名稱)

(name of production/activity*) _____

製作/主辦*機構為 (公司/機構*名稱)

organised by (name of company/organisation*) _____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作為調查/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事宜之用。

I hereby authorize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his representative, to release full particulars of any and all criminal convictions recorded against me to Police Licensing Office, and to obtain information and/or to inquire into any and all my personal data from any third party for the purpose of investigation into and/or enforcing any matters relating to my permit.

本人將親自領取已簽發之豁免許可證。

I shall collect the Exemption Permit personally upon issue.

本人授權

I authorise the representative of

(公司/機構*名稱)

(name of company/organisation*) _____

的代表替本人領取已簽發之豁免許可證。

to collect on my behalf the Exemption Permit upon issue.

日期 Date _____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_____

* 請刪除不適當部份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資料摘要 申請豁免許可證

填寫表格

- 表格可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 若申請由公司／機構提出，申請表則須由該公司／機構的獲授權代表／負責人員填寫。有關使用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的申請，則須由製作經理或由在該公司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提出。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以支持是項申請 -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乙份（如申請人未能親自前往警察牌照課辦理有關手續）。若申請由公司或機構提出，則須呈交商業登記證、公司章程、社團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視適用者而定；
 - 由提供所述火器及彈藥的經營人、機構或個別人士簽發的確認書；
 - 假如是項申請影視製作、體育及任何其他特定用途有關，則每名將會使用和處理該等火器的人士須填寫「使用者申請表」，並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未能親自前往警察牌照課辦理有關手續）。「使用者申請表」可於警察牌照課索取。
 - 如屬「改裝至失效火器」，則須申領槍械彈藥臨時牌照，並將有關火器送交警察總部槍械庫，供警務處軍械師鑑證。存放槍械的費用為每支月費 78 港元，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

- 你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其真確性。

- 申請可用**郵遞**的方式提出，亦可**親臨**本課辦理 -

香港灣仔	電話號碼：	2527 7457	
駱克道 89 號	傳真號碼：	2527 1166	
灣仔中匯大廈 20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警察牌照課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槍械牌照組		星期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 本課將按照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的工作。

簽發許可證

- 申請一經批准，本課將會給申請人及**每名**將會使用和處理所述槍械及彈藥的人士簽發許可證，這些人士則須繳付簽發許可證的費用。

發牌條件

- 所述火器與彈藥須按照豁免許可證載列的條款安全地操作和使用，持證人須對此負責。
- 使用改裝槍械作影視拍攝用途的申請人除另有限制之外，亦須遵守下列規定 -
 - 擬議的拍攝時間及地點，事前須徵得警察公共關係科批准（該科通常需要最少 3 個工作天辦理此項申請）。
 - 在使用所述火器與彈藥時，申請人和提供該等物品的經營人／機構／個別人士的代表必須一直在場。運送改裝火器與彈藥往返存放地點，必須由槍械經營人或其授權代表負責。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警察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是香港灣仔駱克道 89 號灣仔中匯大廈 17 至 21 樓。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Polic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updating record/conducting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enforc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rms licences and/or permits under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238.
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為上述第一至三段所載目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分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17/F to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7173

香港灣仔
駱克道八十九號
灣仔中匯大廈十七至二十一樓
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電話： 2527 7173

現時的牌照編號：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二三十八章)

申請更換槍械/處置槍械/更改牌照

申請人須知

- 1) 你必須出示在本表格內申報的槍械牌照及有關文件的副本，包括你在所屬槍會/潛水會/射藝會/體育會目前的會籍狀況。
- 2) 如需要更換槍械，你須出示由所屬槍會/潛水會/射藝會/體育會的負責人員簽發的「推薦書」。「推薦書」表格可於警察牌照課索取。
- 3) 申請書可藉郵遞的方式或親自送達警察牌照課，地址是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

現申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取消牌照

更換槍械

處置槍械

更改牌照

第 I 部：個人資料

姓 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日間) _____ (晚間) 傳 真： _____

第 II 部：(供申請更換或處置槍械的人士填寫)

現有槍械的種類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火器

氣槍

弩

魚槍

牌子名稱			
型號及編號			
彈藥的數目 (只適用於火器)			
槍械將會移交/轉讓給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槍會/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槍會/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槍會/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人士#

replace



儲存槍械庫的名稱及地址



並未把槍械存放於認可槍械庫內的原因

第 III 部：(供申請更改槍械牌照的人士填寫)



請於適當的 內加上“✓”號

更改地址 (有效日期: _____)

新地址 _____

更改槍械的存放地點 (請遞交由提供認可槍械庫簽發的同意書)

牌子名稱	型號	編號	現時存槍地點	新存槍地點

更改槍會／射擊場

刪除_____

加入_____

(請遞交有效的槍會會員證副本乙份，並由所屬槍會／射擊場管理層簽發的確認書，以證明你的持牌槍械獲准並適合於該槍會管理的射擊場使用。)

更改個人資料

請註明_____

其他 (請註明)

第 IV 部：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由本人呈交、以支持是項申請的資料及詳情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並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作為調查／或執行任何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明白，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由所屬會社簽發以支持申請
 槍械管有權牌照／增管／更換*槍械的
 推薦書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二三十八章）

第 I 部（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_____先生／太太／小姐／女士*（身份證編號：_____），
 是貴會（會社名稱）_____會
 員（會員編號：_____），
 已向警察牌照課申請管有／增管／更換*下列槍械，並已申報貴會為諮詢
 人。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火器 氣槍 弩 魚槍

	申請中的 槍械	申請中的 槍械	申請中的 槍械	將會被更換的現 有槍械 （只供 更換槍械 的申請人填寫）
牌子名稱及型號				
槍管長度／全長 （只適用於魚槍）				
口徑（只適用於 火器及氣槍 ）				
彈藥數量（只適用於 火 器 ）				

現請貴會填寫本表格第 II 部以支持是項申請。如蒙推薦，不勝感激。

日期

申請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第 II 部 (由會社的負責人員填寫)

附註：

本推薦書須由會社的**負責人員**填寫，而此人 -

- (a) 就法團而言，指身為該法團的董事局成員的人；
- (b) 就由人組成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指身為該組織的管理當局或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並擔任會長、主席、副主席、秘書或相類性質職位的人；或
- (c) 指在任何法團或由人組成的不屬法團的組織擔任職位，並負完全或主要責任管理該法團或組織的任何其他人。

警察牌照課：

本人推薦／不推薦*_____先生／太太／小姐／女士*申請
管有／增管／更換*第 I 部所述的槍械。

A. 申請人的資料

1. 申請人成為貴槍會會員有多久？申請人是否活躍會員？請提供申請人過去 12 個月出席射擊練習的紀錄。

2. 請就申請人的行為、能力及實際使用槍械的知識評估其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B. 所述槍械的資料

請以新頁填寫申請中每支火器／氣槍／弩的資料。（申請魚槍的人士毋須填寫）

所述槍械的種類、牌子名稱及型號

3. 所述槍械是否獲授權用於及通常用於公開比賽？請說明有關比賽的名稱／種類，並簡述比賽規則。

4. 請提供主辦該等比賽的機構之名稱與地址、比賽的地點及次數／時間表。

5. 所述槍械是否適用於貴會的射擊場？貴會有否主辦上述任何比賽？請提供過去 12 個月及來年所舉辦之比賽的日期和地點。

6. 申請中火器的功能和口徑是否與被更換的火器相同或相似？（只供更換槍械的申請人填寫）

7. 請提供你認為將會有助評估是項申請的任何其他資料。

警告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日期

會社的負責人員姓名及簽署

電話號碼

職銜及會社的正式蓋印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Polic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updating record/conducting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enforc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rms licences and/or permits under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238.
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為上述第一至三段所載目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分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17/F to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7173

香港灣仔
駱克道八十九號
灣仔中匯大廈十七至二十一樓
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電話： 2527 7173

病歷及刑事判罪紀錄

你是否曾或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嘗試自殺或患有任何疾病，包括精神錯亂，因而可能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否 是（請提供詳情）

你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有罪？違法行為包括，罰款港幣 1,000 元或以上（或同等款額的其他貨幣）、或因而被撤銷駕駛執照的交通違例事項。

否 是（請在下表內提供詳情）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包括國定家）

要求槍械及彈藥的原因

- 作康樂及體育用途
 用作《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一七零章）所規限的狩獵活動

第 II 部：過去 12 個月的射擊活動詳情（只適用於火器、氣槍及弩）

槍會／射藝會／體育會的會籍
請提供（各）現有會員證副本。

請提供目前的會籍狀況，並填報任何於年內離開的會社名稱。

期間 (年/月)		會社名稱及地址	職銜
由	至		

過去 12 個月所參與的射擊活動（只適用於火器、氣槍及弩）

你在去年參與射擊練習的日數？ _____

日期（年／月）	曾參與的射擊比賽	曾贏取的獎項／證書／獎章（供適用者填寫）

第 III 部：附加資料

倘若你的個人資料及持牌槍械有任何更改但詳情未有於上述部分提及，則請在下表提供。

--

第 IV 部：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由本人呈交、以支持是項申請的資料及詳情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並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作為調查／或執行任何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明白，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Polic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updating record/conducting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enforc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rms licences and/or permits under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238.
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為上述第一至三段所載目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分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17/F to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7173

香港灣仔
駱克道八十九號
灣仔中匯大廈十七至二十一樓
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電話： 2527 7173

病歷及刑事判罪記錄

你是否曾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嘗試自殺或患有任何疾病，包括精神錯亂，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 否
 是（請詳述）

你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有罪？違法行為包括，罰款港幣 1,000 元或以上（或同等款額的其他貨幣）、或因而被撤銷駕駛執照的交通違例事項。

- 否 是（請在下表內提供詳情）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包括國家）

第 II 部：關於業務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在過去 12 個月你公司的組成是否有改變？

- 否 是（請在下表詳述）

假如公司改為獨資經營的類別，請填報：

(甲) 公司的成立日期		
(乙) 獨資經營者的資料：		
中英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假如公司改為合夥經營的類別，請填報：

(甲) 合夥日期			
(乙) 合夥人的資料：			
	中英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假如公司改以公司的形式運作，請填報：

(甲) 辦事處的註冊地址			
(乙) 註冊成立的日期及地點			
(丙) 各董事的資料：			
	中英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丁) 各股份持有人的資料：			
	中英文姓名	身分證／商業登記證書編號	出生日期 (供適用者填寫)
(1)			
(2)			
(3)			
(4)			

第 III 部：附加資料

倘若你或你公司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但詳情未有於上述部分提及，則請在下表提供。

--

第 IV 部：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由本人呈交、以支持是項申請的資料及詳情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7 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許可證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並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作為調查／或執行任何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明白，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個人資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Police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updating record/conducting 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enforc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rms licences and/or permits under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238.
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許可證有關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若你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更新你的紀錄。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為上述第一至三段所載目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閱個人資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亦有權獲取一分填有你個人資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查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17/F to 21/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No. 89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7173

香港灣仔
駱克道八十九號
灣仔中匯大廈十七至二十一樓
牌照課
行政主任（牌照）

電話： 2527 7173

13. 除非作訓練、練習或比賽用途，否則所有槍械彈藥必須存放在____< 槍械庫的地點>____的槍械庫內。
14. 本牌照所述之槍械彈藥，持牌人可將其運載之範圍，僅限於往來本牌照所指定之存放地點，下述射擊場及持牌槍械經營人之處所。於運載槍械彈藥時，持牌人：
- (i) 必須採用最直接及可行的路綫；
 - (ii) 不得使用電單車作為運載工具。

<射擊場的地點>